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批准，公司公开发行的107,658,400股H股（超额配股权行使之前）已于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；后续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（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）于2026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，按每股H股45.80港元发行400,000股H股，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3月11日上市交易。超额配股权部分行使后，公司本次H股公开发行总量为108,058,400股，总股本相应增加108,058,400股。

基于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事实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（H股发行并上市后使用）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</p> <p>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，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上市。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</p>	<p>第三条</p> <p>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，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上市。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</p>

<p>会备案，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。</p>	<p>备案，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07,658,400股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2026年2月1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674,221,434元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其中A股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，H股普通股【】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,674,221,434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其中A股普通股1,566,163,03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3.55%，H股普通股108,058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5%。</p>
<p>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	<p>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，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，以在无锡市数据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。</p>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，已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披露。

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等条款修订及配套事宜。本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章程修订内容，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手续，相关变更及备案结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